

惠州市政府采购

合同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4413003382829652603260451

项目名称：惠州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 2026 年防雷安全监管技术支撑（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受理后技术服务）
购买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服务



甲 方：惠州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

电 话：0752-2889586 传 真： 地 址：惠州市江北富民路 12 号

乙 方：惠州市利达气象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0752-2102490 传 真：/ 地 址：惠州市江北三新 21 号小区
五巷三号

项目名称：惠州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 2026 年防雷安全监管技术支撑（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受理后技术服务）购买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服务

采购编号：4413003382829652603260451

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方式选取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就甲方有偿委托乙方提供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受理后技术服务一事，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根据中介超市中选结果，合同总价为人民币：玖拾肆万零叁佰捌拾捌圆整（¥940388.00 元）。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方式，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水电费、保险费、设备折旧费、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税费等。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惠州市辖区（惠城区、仲恺区、大亚湾区）气象防雷行政许可所需第三方防雷技术服务，包括：

（一）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技术评价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标准规范的要求，完成仍由气象部门负责的建设工程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技术评价工作，出具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报告，

为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提供技术支撑。

（二）雷电防护装置竣工检测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标准规范的要求，完成仍由气象部门负责的建设工程雷电防护装置竣工检测工作，出具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为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提供技术支撑。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受理气象防雷行政许可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图纸等资料移交给乙方。

甲方有权自行或组织专家组对乙方的服务操作和成果进行不定期随机抽查，抽查结论不合格的，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并给予乙方书面警告。

甲方有权自行或组织专家组复核防雷行政许可申请人对受理后技术服务结论的申诉，经复核为有效申诉的，给予乙方书面警告。

乙方在一个合同年度内收到书面警告次数达到3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报请财政停止拨付受理后技术服务费用，并计入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不良信用档案。相关法律责任和赔偿后果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应保证全部防雷技术服务人员、设备到位，并指定专人负责协调对接。为保障行政审批工作时效，乙方应安排工作人员每个工作日上午9点前、下午3点前每天两次到甲方指定地点交接工作任务和图纸资料。乙方无正当理由3次未按时交接的，由甲方给予书面警告。

乙方应妥善保管相应资料，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泄露有关信息。

乙方应按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客观、公正地出具雷电防护装置技术评价报告和竣工检测报告，并对所出具的结论负责。

乙方在技术评价或竣工检测中发现不合格项，应在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

乙方应在签领任务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报告，3个工作日内提交雷电防护装置竣工检测报告，并同时交回甲方移交的图纸资料。如乙方迟延提交报告，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乙方提供7x24小时的技术业务咨询服务，接到甲方紧急服务需求后，30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

乙方负责派出人员的保险，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意外、工伤、重疾等。

乙方使用的仪器设备应保证质量和可靠性，凡由于使用不良产品造成甲方或防雷许可申请人的财产损失、设备损坏或数据的一切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在惠州市辖区内持续保有自有或租赁的固定办公（服务）场所用于本项目派出人员常驻服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一）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服务承诺函及有效等额发票，甲方审核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合同总额的30%，即人民币：贰拾捌万贰仟壹佰壹拾陆元整（¥282,116.00）；

（二）合同签订4个月后，乙方提交书面请款、阶段工作成果证明及有效等额发票，甲方审核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进度款，即合同总额的40%，即人民币：叁拾柒万陆仟壹佰伍拾陆元整（¥376,156.00）；

（三）合同签订8个月后，乙方提交书面请款、阶段工作成果证明及有效等额发票，甲方审核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合同尾款，即合同总额的30%，即人民币：贰拾捌万贰仟壹佰壹拾陆元整（¥282,116.00）；

（四）乙方需承诺服务期满总验收不通过的，承担违约责任，需要部分或全

部返还已得款项。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二)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限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前款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实际损失。

(三)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

(四) 本项目资金拨付以财政资金落实为前提，甲方只负责办理相关付款手续，若因财政资金不到位引起货款不能按合同要求或有关规定拨付的，甲方不承担因货款延期拨付给乙方造成的相关损失。

(五) 乙方应对本合同内容、以及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任何文件、资料、数据、技术信息等（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方案、技术文档、测试报告、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书面或电子信息）以及甲方的其他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泄露。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而终止，持续有效。

(六)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五）款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七、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其它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2026年4月13日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定日期：2026年4月13日